

#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政复字〔2025〕1465号

申请人：廖铭君，男，1995年7月15日出生，住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凤凰路2号碧桂园凤凰山17街5座1702房。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秦运彪，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9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025年4月14日，本机关通知申请人补正。2025年5月6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的补正申请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邮政向被申请人寄递行政公开申请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后，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答复申请人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公开申请人所申请信息，并出具书面答复。3. 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付寄递费用33元。

申请人称：2024年12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局长亓延军邮寄行政公开申请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记录显示2024年12月5日已签收。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理由是，2024年2月

13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41号中央纪委面向门口左手边大巴车上等中央纪委工作人员的时候，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官园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福绥境派出所，其中的警察伙同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乐昌市乐城街道办事处甘昭勤、陈伟、陈志，后面到河北省保定市伙同黑社会，还是河北省黑警察对我作出了行政强制行为的依据、程序和条件。事实上作为公安机关，被申请人不仅应该公开警察违法犯罪的事实，还应该给我刑事立案抓捕这群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附带提起民事赔偿，告诉我其余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和犯罪事实。

被申请人称：经查，申请人通过向我局写信的方式要求履职，其行为实质是为解决信访诉求而进行的信访活动，收到申请人信件后，我局将该信件作为信访件办理并无不当，已经履行了转办职责，该处理行为对申请人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

经审理查明：

2024年12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行政公开申请书》（邮政单号1333576242521），收件人为“北京市公安局局长亓延军”。该信件反映申请人被当地政府工作人员及西城分局民警截访，请求公开“2024年2月1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平安里西大街41号）面向门口左手边的大巴车上是哪个派出所的哪几个警察违法抓的我，他们的依据是什么，警号多少出警时间，出警的目的，是谁报的假警叫的这些警察违法抓我，是谁下的命令，请把当时现场道路的录音录像也拷贝发给我”事项。2024年12月5日，被申请人签收该材料后，将该信件转

属地西城分局核实办理。

上述事实有申请材料、工作说明、转办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实质系反映其进京上访期间对属地公安派出所民警执法活动的质疑。被申请人收到来信后按信访转办处理，不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申请人的赔偿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明确规定的赔偿范围，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二、驳回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